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11月08日發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士檢卓會110調偵緝82字第111906094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110年度調偵緝字第8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各1份，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香港商雅達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60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本署受理110年度調偵緝字第82號被告張朝貴詐欺案件，應受送達人香港商雅達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
- 二、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會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三、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

檢察長 繆卓然

檢察官 陳姿雯 決行